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by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